

经济适用房政府指导价是否可诉?

看,并开展释法说理工作。



申请人梁某诉争的经济适用房

员,梁某等人先前已与区住房保障管理局签订房屋预售合同,故区政府的定价行为对梁某等人有直接的利益关系,《会议纪要》具有可诉性。原审法院认定《会议纪要》《复议决定》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错误,检察机关应当向法院提出再审查检察建议或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

第二种观点认为,参照《经济适用房价格管理办法》规定,经济适用房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有定价权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确定。该《会议纪要》系某区政府组织区发改局、区住建局等单位在案涉房屋成本评估价基础上讨论形成,并未直接要求行政相对人为或不为一行为,亦未形成行政法律关系之意愿,无法律约束力,属典型的行政指导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梁某诉求撤销《会议纪要》《复议决定》的诉求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人民法院裁判并无不当,建议对申请人作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第一,从法律规定来看,《会议纪要》属于行政指导行为。行政指导行为是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作出的具有引导、倡导、咨询、建议等性质的行为,不对行政相对人产生拘束力和强制力。《经济适用房价格管理办法》规定,确定经济适用房的价格应当以保本微利为原则。其销售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由有定价权的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经济适用房主管

部门,依据经济适用房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建设、管理成本和利润的基础上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的经济适用房项目利润率率按不高于3%核定;市、县人民政府直接组织建设的经济适用房只能按成本价销售,不得有利润。《会议纪要》确定的购房价格,属于经济适用房销售的基准价格,属于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作出的建议性质的行为,并不是直接确定经济适用房价格的行为,不对行政相对人产生拘束力和强制力,属于行政指导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三)行政指导行为”之规定,《会议纪要》《复议决定》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第二,《会议纪要》并未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某公司,没有在政府确定的基准价基础上,上下浮动确定销售价格,而是直接将政府确定的基准价确定为房屋的销售价,让老百姓认为就是政府确定了案涉房屋的销售价。但正如上文所分析,《会议纪要》所确定的经济适用房销售价格,属于行政指导行为。《会议纪要》只是其发布的形式,作为建设经济适用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按照实施的经济适用房项目利润率率按不高于3%适当上浮,也可以适当下调销售价格。虽然某区政府将《会议纪要》予以公示,使

住住缺乏刚性。

为使“裁执分离”模式下的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更具实效,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用好检察建议。检察建议是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中最重要、最直接的监督手段。检察机关用好各类检察建议,使其发挥更大作用。例如,根据相关规定,检察机关发现法院或行政机关在行政非诉执行活动中存在制度不健全以及管理不完善等问题时,可以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治病的检察建议,使监督手段更加灵活、有效。

第二,建立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规范。一是将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通过修法或司法解释的形式进行完善,进一步明确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的法律依据。二是明确对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环节的监督依据。检察监督的重点之一是防止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建议将案件进入法院诉讼、执行环节前行政机关申请环节是否属于监督范围予以明确。

三是提高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的刚性保障,建议以法律规范的形式明确相关单位应配合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工作,对不配合或妨碍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的,要明确予以责任追究或赋予检察机关责任追究建议权;在被调查核实对象拒绝、妨碍检察机

当事人知晓其内容,使其产生对外效果,但政府指导价是行政指导行为,不具有强制性,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直接影响,故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第三,政府指导价行政管理对象不是经济适用房的购买者。经济适用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经济适用房保障制度必须遵循保障弱势群体与遵循市场交易原则的有机统一。从相关规定来看,政府指导价是在综合考虑建设、管理成本和利润的基础上确定的价格,其目的是确保经济适用房项目保本微利原则的实现,真正保障弱势群众的合法权益。但同时为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参与经济适用房建设,政府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政府指导价基础上上下浮动,以遵循市场交易原则。经济适用房政府指导价表现形式是经济适用房销售基准价,受限制对象是房地产开发企业,经济适用房的购买者作为受益人,并非政府指导价的行政管理对象,不属于提起行政诉讼的主体,自然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处理情况: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会议纪要》《复议决定》的诉求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一审判决驳回梁某的诉讼请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无不当,遂依法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同时检察机关针对案涉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就开工建设,区住建局存在怠于履行对建筑活动监督管理职责,以及区政府在政府指导价表述上存在不规范等问题情况,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其在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依法履职,确保经济适用房制度有序运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同时,针对梁某生活困难的实际困难,检察机关积极协调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其沟通,经过多次沟通,今年6月,房地产开发企业明确表示对梁某剩余购房款放在10个月内交齐,并最多在欠付3万元尾款的情况下交付房屋。最终,梁某与房地产开发企业达成和解协议,案件得到实质性化解。

(作者单位分别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实务解疑

□翁武华 李可眉 尹智明

2014年9月28日,贵州省铜仁市某区住房保障管理局作为甲方与乙方梁某签订《经济适用房预售合同》,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预购步梯房一套,户型三室二厅,建筑面积106.04平方米。第三条约定,乙方自愿在签订本预售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预购购房款5万元。第五条约定,乙方预购房屋的销售单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为准。

2017年5月16日,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某区住房保障管理局委托,就经济适用房项目的成本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步梯房成本为1877.49元/平方米,电梯房成本为2221.10元/平方米。2017年6月27日,某区政府召集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国土分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区法制办、区规划局召开公开专题会议,研究该经济适用房项目销售价格相关事宜,作出《关于经济适用房销售价格相关事宜会议纪要》(下称《会议纪要》),确定步梯房销售价格为1840元/平方米,电梯房销售价格为2200元/平方米。

2018年5月3日,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作为出卖人,与买受人梁某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载明出卖人以划拨方式取得案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且土地价款已付清。房屋建筑面积为106.26平方米(面积有修正),房屋类型为步梯房,销售价格为1840元/平方米,总价款19万余元。

2019年7月23日,梁某对某区政府作出的经济适用房涨价决定不服,向某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19年8月1日,某市政府作出《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下称《复议决定》)。梁某不服该复议决定,于2019年9月3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认为《会议纪要》和《复议决定》不属于受案范围,故一审法院驳回其起诉,二审法院驳回其上诉,再审查法院驳回其再审查申请。

本案中,针对《会议纪要》《复议决定》是否可诉存在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本案中,虽然《会议纪要》是某区政府用于记载和传达确定经济适用房销售价格的内部公文,但某区政府将该《会议纪要》予以公示,使当事人知晓其内容,该《会议纪要》已产生对外效果。且某区政府在经济适用房上的定价行为,针对的是本地低收入无房居住人

“裁执分离”模式下如何强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

□李洋 赵睿

“裁执分离”是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推进的一项执行改革举措,源自征地、拆迁。所谓“裁执分离”,是指对于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实行司法审查与强制执行相分离,即作出裁执的机关与强制执行机关分离,不能由同一机关既行使裁决权又行使执行权。具体到实际中,即是对于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法院作出裁定后不参与具体的执行活动,而是将大部分的行政强制执行权还给行政机关,以求行政决定能够及时实现。

2014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推进和规范全省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裁执分离”工作的纪要》规定,在“裁执分离”司法工作机制下,人民法院负责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受理、审查并作出裁定,由裁判文书确定的行政机关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

在“裁执分离”模式下,检察机关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通常以行政机关的执行活动为切入点和监督重点,但客观上也面临一些困境。

首先,监督线索来源匮乏。行政非诉执行活动的公开性不如行政诉讼,在缺少法院和行政机关衔接配合的情况

下,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活动和行政非诉执行活动的相关情况和信息难以全面掌握,从中发现监督线索存在一定难度。此外,由于社会公众对于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缺乏了解,一些被执行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清楚还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因此难以申请受理的线索也较为有限。实践中,大部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线索需要检察机关通过调阅卷宗、追踪行政处罚案件等发现,案源较不稳定。

其次,监督能力与现实需求不相匹配。“裁执分离”模式下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需要检察官对“裁执分离”“行政非诉执行”的相关理论和实务有深入的了解。虽然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在监督中可以采取调查核实措施,如《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规定,检察机关可以查询、调取、复制相关证据材料;询问当事人、有关知情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咨询专业人士、相关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对专门问题的意见;委托鉴定、评估、审计;勘验物证、现场;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等,但司法实践中,有关单位的配合度并不高,以及各种理由拖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的情况不在少数,而检察机关又缺乏相应的保障措施,导致检察监督

住住缺乏刚性。

为使“裁执分离”模式下的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更具实效,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用好检察建议。检察建议是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中最重要、最直接的监督手段。检察机关用好各类检察建议,使其发挥更大作用。例如,根据相关规定,检察机关发现法院或行政机关在行政非诉执行活动中存在制度不健全以及管理不完善等问题时,可以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治病的检察建议,使监督手段更加灵活、有效。

第二,建立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规范。一是将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通过修法或司法解释的形式进行完善,进一步明确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的法律依据。二是明确对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环节的监督依据。检察监督的重点之一是防止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建议将案件进入法院诉讼、执行环节前行政机关申请环节是否属于监督范围予以明确。

三是提高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的刚性保障,建议以法律规范的形式明确相关单位应配合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工作,对不配合或妨碍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的,要明确予以责任追究或赋予检察机关责任追究建议权;在被调查核实对象拒绝、妨碍检察机

关调查核实时,检察机关视情况可采取强制措施,保障调查核实工作的顺利开展,从而有效保障检察监督工作的顺利执行。

第三,注重个案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一方面,注重收集监督线索,强化个案监督。对于法院履职活动的监督,可从依法应当受理的非诉执行申请不予受理,或对已经受理的非诉执行案件不依法作出执行裁定等情形入手。对于行政机关执行活动的监督,可从不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法院作出强制执行裁定后不切实落实强制执行内容等方面入手。多角度、多渠道,通过精准开展个案监督,促进行政公正司法,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另一方面,在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个案的过程中,注重梳理、总结共性问题。对于普遍性问题可以以个案办理为切入点开展类案监督,推动一个领域、一类问题的解决,切实助力行政非诉执行活动更加规范。

此外,检察机关还应加大对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职能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拓宽案源渠道,延伸监督触角,不断提升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的社会影响力。(作者单位分别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浙大城市学院)

把握四个关键点,深入落实刑反向衔接机制

□冯庆俊

近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健全“两法衔接”机制,并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强调“健全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制度”,这一规定即是中央层面对刑反向衔接机制加以明确。不久前,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大检察官研讨班上发表重要讲话,对反向衔接提出了要求,为检察机关开展此项工作指明了方向。笔者认为,深入落实刑反向衔接机制,检察人员需要把握以下四个关键点:

关键点一:行政检察部门担当反向衔接重任

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监督规则》也作出了类似的规定。

一直以来,这项工作基本都是由刑事检察部门承担,主要是基于便利原则,即刑事案件承办人对案情熟悉,与公安机关、行政机关经办人员沟通起来较为便捷。同时,也因为检察机关在进行机构改革之前,行政检察工作未得到应有重视,长期与民事检察部门合署办公,人员力量相对薄弱。机构改革之后,行政检察与民事检察各自独立,行政检察工作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人员配备、办案力量等均有明显改善和提升,具备了承担刑反向衔接工作的条件和能力。而由行政检察部门担当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行政处罚案件、提出检察意见的重任,不仅可以实现“专业的事交专业的部门做”的司法追求,亦是落实中央《意见》要求贯彻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促进“四大检察”全面充分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效能的内在要求。

关键点二:依据行政法律规范开展审查调查

办理反向衔接案件,行政检察部门应当依据行政法律规范审查被不起诉人的行为是否构成行政违法,进而作出是否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提出检察意见的决定。

刑事侦查证据材料是公安机关根据刑事法律规范针对犯罪嫌疑人所涉罪名的构成要件进行侦查而形成的。因刑事犯罪与行政违法在构成要件上存在交叉、相异的情形,公安机关刑事侦查或检察机关补充侦查所获取的证据,不一定能够满足行政检察部门的审查需要。对此,行政检察部门为查明案件事实,特别是行政违法行为发生地、网络交易条件服务器所在地或者销售公司登记注册地、实际经营地、行政处罚时效等事实,可以经批准启动调查核实程序,调查刑事侦查尚未获取的证据,进而依据行政法律规范,审查认定被不起诉案件是否需要被移送行政法律规范,并为符合移送条件的案件提出精准的检察意见提供证据支持。

关键点三:根据行政管辖规范审查认定主管机关

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被不起诉案件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是反向衔接机制的一项重要内容。过往实践中,检察机关落实“移送”工作一般采取两种方式,一是将案件移送承担刑事侦查任务的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接行政执法等机关、部门办理,若案件是由公安机关管辖的,则由公安机关依法作出处理。若案件是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则由公安机关再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处理结果由公安机关答复;二是将案件直接移送至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处理结果由该机关答复。

行政检察部门具体承担反向衔接工作后,办案人员需要将符合条件的案件直接移送相关主管机关处理。因行政法律规范庞杂,各行政机关内部的管辖规范较多,且存在一些集中管辖的情况,这就要求行政检察办案人员要充分了解被移送案件属于哪一个主管机关管辖,最好能明确具体的管辖部门,这样才更加便于进一步的沟通和衔接。

关键点四:厘清职责边界避免越俎代庖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检察权系法律监督权,行政检察权属法律监督范畴。行政检察部门开展反向衔接工作的核心,是通过行使法律监督权,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对符合行政处罚条件的被不起诉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因此,行政检察部门对于不起诉案件的审查,应当着重聚焦于被不起诉人是否具有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事实,对其作出行政处罚有无必要等事项上,而不宜围绕对被不起诉人应当给予的罚款数额、拘留期限等具体内容提出检察意见。行政检察部门在开展反向衔接工作中,应切实厘清检察权与行政权的边界,时刻秉持检察监督的谦抑性原则,切忌以检察权代替行政权。对于行政执法机关对被不起诉人应当作出而未作出或错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检察机关经审查后认为该行为为违法的,可通过启动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程序监督纠正。

(作者单位: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检察院)

观点速递

【公告】

检察日报2023年8月23日【总第10312期】

赵丽娟、赵蔚译:本院受理原告赵丽娟诉你们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风险提示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苏伟: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双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48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陈寿忠:本院受理陈建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903民初26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程龙飞:本院受理胡存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903民初1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尹克东:本院受理徐本敏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903民初26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朱永祥:本院受理机械工业出版社诉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925民初26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江源:本院受理李泉息市抚宁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2023)冀0306民初1378号民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306民初1378号民事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魏怀元:本院受理南桂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925民初1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朱永祥:本院受理孙永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925民初1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彭大欣:本院受理彭志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925民初1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朱永祥:本院受理张传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925民初1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宋政欣:本院受理原中国国电集团财务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925民初1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徐瑞豪:本院受理徐瑞豪诉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925民初1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朱永祥:本院受理机械工业出版社诉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925民初26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江源:本院受理李泉息市抚宁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2023)冀0306民初1378号民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306民初1378号民事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魏怀元:本院受理南桂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925民初1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朱永祥:本院受理孙永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925民初1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彭大欣:本院受理彭志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925民初1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朱永祥:本院受理张传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925民初1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宋政欣:本院受理原中国国电集团财务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925民初1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徐瑞豪:本院受理徐瑞豪诉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925民初1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朱永祥:本院受理机械工业出版社诉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925民初26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江源:本院受理李泉息市抚宁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2023)冀0306民初1378号民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306民初1378号民事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魏怀元:本院受理南桂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925民初1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朱永祥:本院受理孙永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925民初1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彭大欣:本院受理彭志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925民初1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朱永祥:本院受理张传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925民初1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宋政欣:本院受理原中国国电集团财务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925民初1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徐瑞豪:本院受理徐瑞豪诉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925民初1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朱永祥:本院受理机械工业出版社诉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925民初26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月秀:本院受理福建漳州华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5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月秀:本院受理福建漳州华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5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小姐:本院受理福建漳州市华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5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魏怀元:本院受理南桂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925民初1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魏怀元:本院受理南桂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925民初1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魏怀元:本院受理南桂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925民初1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魏怀元:本院受理南桂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925民初1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魏怀元:本院受理南桂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925民初1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